

5.8 特装报馆、押金标准及审图资料

特装所有设施申请与图纸需搭建商线上进行报馆提交

博慧报馆系统链接：<http://service.best-expo.com.cn>（需使用指定账号密码登录）

报馆截止日期：2024年6月3日

5.1 馆主场搭建商馆长：王小妮

座机：+86(0)21-32230520 手机：18236133105

邮箱：anne.wang@best-expo.com.cn

特装图纸递交格式与要求：

(1) 图纸格式：

必须是 JPG 或 PNG 格式

(2) 特装展位审核图纸包括：

1) 多角度立面效果图图（正、两侧面）

2) 俯视图

3) 多角度网格尺寸图

4) 材质图

5) 支撑承重节点图

6) 设施位置图（请按模板要求提交）

7) 配电系统图

(3)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相关服务表格和材料（线上提交）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3	电工本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4	展位设施位置图	特装展位必填(在电路图标出设施准确位置)
5	光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需加盖公章
6	特装展位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需加盖公章
7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需加盖公章
8	地毯防火证明	需加盖公章
9	光地展台保险单	

(4) 图纸要求：

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单位：米）。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所有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拒绝审核。

(5) 提交规定:

上述文件每页必须有公司盖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不被接受,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位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

(1) 所有申请光地做特装搭建的企业, 必须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展位搭建公司向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提供全套特装展位审图文件。所有特装图纸都要经过主场搭建商审核, 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 将被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发回重新修改, 直至修改合格为止, 方可进场施工。

(2) “特装图纸”、“光地展台装修申请表”、“搭建商规范施工承诺书”以及“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详见博慧报馆系统)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 有任何一个文件缺失, 您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 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在截至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提交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3) 参展单位、搭建商(包括自行搭建展位的参展商),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展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有关安全和消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服从展览会主办单位和展览馆管理部门(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4) 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光地, 参展商根据需要对光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所有单层展位搭建高度限高 4.4 米, 两层或两层以上超高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室外双层、多层展位以及室外露天展位, 室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超过 4.4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 以上的展位, 设计方案必须取得具有中国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在设计单位盖章和结构审核书面审图报告后, 搭建商方可报图入场施工其它资质无效。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5)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材料, 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确保安装牢固、可靠, 并有明确、清晰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

(7) 展位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 展位结构要牢固可靠。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得小于 200mm, 以保证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链接, 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保证展位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场馆内严禁吸烟。

(9)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 日光灯整流器应脱离箱体, 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 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10) 展馆地面严禁钻孔、严禁使用油漆和胶水。搭建商自行负责展位地面的保护, 铺设覆盖物时可用双面胶纸贴在地上。

(11)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使用性质和位置。由于搭建商(含自行搭建的展商)原因而造成展馆、其他展位、装修的损坏, 应及时协商解决, 并给予相应赔偿。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 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12) 搭建展位不得超出承租面积, 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

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13)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14) 展位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位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位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为开放面积，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性。

(15) 光地（特装展位）展位必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得使用邻近展位的背板作为自己的背板进行布置。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必须有纯色物料覆盖，不能带有任何广告成分公司或公司名称。

(16)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17)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18)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1米距离。

(19) 主办单位临时调整展位，相邻展位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相邻展位搭建商应积极配合，将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用纯色物料覆盖。

(20) 展位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21)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22)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材料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23)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24)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搭建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搭建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25) 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6)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27) 展台搭建商在布 / 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28) 用电安全

1) 布展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影像设备、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服务处办理），电箱接驳必须由主场搭建商派电工接电。

2) 各特装展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中国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3)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安全措施；日光整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

型的产品。

4) 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29) 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1) 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须经过相邻展位展商同意。

2) 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展位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拆除、更换或加以装修，展商必须照办。

(30) 展台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所有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押金单盖章等入场手续。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展馆有权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